

涡阳四中一楼食堂招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ZGY2023CQ035 号

现对涡阳四中一楼食堂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委托方（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承诺本次托管经营权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招标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现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对其校区食堂托管服务外包进行公开招标。学校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涡阳四中一楼食堂招租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食堂位于涡阳四中院内，食堂面积一楼约 2500 平方米，在校学生数约 3800 人，住宿生约 1600 人。学校一楼食堂委托经营权对外承包，按照学校行事历和作息时间保证正常供餐。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签订一次，采用 1+1+1 模式。3. 师生餐饮费支付方式：承租人按学校规定统一使用“一卡通”刷卡机，就餐人员实行刷卡付费，承租人不得以现金及其它方式收取。出租方将在每月最后一日核算当月营业收入，按程序报批后转入承租人账户。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其参与产权交易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餐饮经理)在投标单位工作满1年(投标时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不少于4名。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不少于20人,且每人都有有效的健康证;

(八)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可服务1800人以上就餐的食堂运营类似承包业绩。(包含已经经营过和正在经营中。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需能够体现评审要素,如果合同无法体现评审要素,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

三、招标文件售价

本招标文件0元。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二)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网上系统 (<http://ggzy.bozhou.gov.cn>), 点击“平台主体登录”后, 进入“主体登录”页面, 点击“我要竞买”, 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三)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四) 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用户参与, 未办理的用户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导致无法参与的, 责任自负。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详见《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事指南》

(<http://ggzy.bozhou.gov.cn/fwzn/025001/025001001/025001001001/20211105/f9d8f6cf-d7ff-4b65-aeb5-aefe50e2f13f.html>)

(五)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 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 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 必须对该标包进行下载。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

2. 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进行投标。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 (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截止后准时关闭, 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 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0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康宁路与紫光大道交叉口西北 150 米

联系人：吴主任

电话：13956825398

产权交易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王露雨

电话：0558-7210210、15822700871

技术支持电话：0558-5122006

2023 年 12 月 6 日

项目编号：BZGY2023CQ035号

涡阳四中一楼食堂招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

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2
三、 合同条款前附表.....	21
四、 合同格式.....	22
五、 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一、 投标函.....	47
二、 开标一览表.....	48
三、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49
四、 资格证明文件.....	50
五、 评标办法.....	56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涡阳四中一楼食堂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BZGY2023CQ035号
2	招标人：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 招标人地址：亳州市涡阳县康宁路与紫光大道交叉口西北150米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地址：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评标办法
5	交易项目：涡阳四中一楼食堂招租项目 保证金缴纳：参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u>
8	开标时间： <u>2023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u> 开标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9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10	签订合同地点：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重要注意事项：（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退还；（2）勘探现场时间： <u>2023年12月27日9:00:前</u> ，联系人：吴主任；联系方式： <u>13956825398</u> ；（3）招标文件提问时间： <u>2023年12月18日17:30时前</u> （网上提问、送达或传真）；招标文件回答时间： <u>2023年12月21日</u> 网上统一回答；（4）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事项，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提问，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事项，招标人

	<p>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充等资料；（5）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秘密；（6）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验；（7）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p>	
12	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13	<p>一、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二、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p> <p>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p> <p>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6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遇系统故障，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后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p> <p>四、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五、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六、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http://ggzy.bozhou.gov.cn)，查看评审结果。</p> <p>七、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平台主体登录”后，进入“主体登录”页面，点击“我要竞买”，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八、本项目对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中抬头填写不作要求，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p> <p>九、本项目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的签到环节不作要求。</p> <p>十一、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人民币30000元整。</p> <p>十二、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人户名：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318 0430 1920 0052 303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亳州涡阳支行营业部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代理费”。</p>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p>一、注册登记</p> <p>（一）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参与，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p> <p>（二）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p> <p>（三）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p>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

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60分钟 内完成；对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间。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本次招标方式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本次招标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规定的招标方式。

1.2 凡是受到邀请或符合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四、合同格式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四、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实地踏勘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对各

种条件缺少必要的调查研究或估计不足，而导致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中标后发生的任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某些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等形式告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这些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6.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 3.1 条第二章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

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招标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8、投标报价

8.1 本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内容应包括招标项目范围及服务的全部（含招标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在工作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相关内容的调整变动），包括本项目实施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等，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全部责任。

8.2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9、投标货币

9.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0.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0.3 允许联合体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委

托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公告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利益在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一种形式：详见公告。

11.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6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

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1 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6.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7、评标组织

17.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7.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

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

18、评标程序

18.1 评委会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2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在初审阶段，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C.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将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评标办法。**

18.4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评委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的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委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做出书面补正。拒不补正的，评委会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定。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1、合同的授予

2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对进入复审阶段(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排出第一中标人、第二中标人、第三中标人等拟授标的先后顺序。

21.2 评标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在招标代理机构的见证下，招标人与第一中标人签订合同。

22、招标方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评标结果同时向社会公布。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场地交易费

不收取。

25、履约保证金

25.1 按交易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和见证方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后，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相关责任

2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交易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8)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
2	经营期限：三年，合同一年签订一次，采用 1+1+1 模式，经营期间学校每年均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或在经营期间严重不履行合同，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若承租人各项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
3	租金缴纳条件及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租金。
4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单位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乙方）

见证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见证方）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交易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委托单位同意，决定将本项目交易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坚持平等自愿、共同受益的原则，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等。

2、房屋位置、面积及委托经营用途：详见委托经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3、委托经营管理费：免收。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服务期满后无违约行为，无息全额退还。

5、委托经营期限：见合同前附表。

6、委托经营相关要求：

详见交易文件中委托经营内容及要求。

7、服务要求：

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所提要求，甲方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8、转让

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9、除不可抗力外，在租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需提前终（中）止合同的，一切责任乙方自负，乙方增加的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承租期间，如遇拆迁通知，乙方需配合甲方拆迁工作，且甲方将按照剩余租期比例退还租金。

10、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见证方一份、市公管局一份。

12、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食堂位于涡阳四中院内,食堂面积一楼约 2500 平方米,在校学生数约 3800 人,住宿生约 1600 人。学校一楼食堂委托经营权对外承包,按照学校行事历和作息时间保证正常供餐。现涡阳第四中学对其一楼食堂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签订一次,采用 1+1+1 模式。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地点: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

2、招标范围:本项目食堂位于涡阳四中院内,食堂面积一楼约 2500 平方米,在校学生数约 3800 人,住宿生约 1600 人。学校一楼食堂委托经营权对外承包,按照学校行事历和作息时间保证正常供餐。

3、标包划分:1 个标包(一楼食堂)。本项目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单位。

4、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签订一次,采用 1+1+1 模式。经营期间学校每年均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或在经营期间严重不履行合同,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若承租人各项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

三、服务要求

1、经营方式:承租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包、分包。

2、管理要求:接受学校监管考核,执行学校相关规定;主要经营必须进驻我校管理;食堂承租经营期间师生统一使用一卡通消费,不得收取现钞,限制使用一次性打包食品袋、一次性塑料杯等餐饮用具。

3、服务年限：三年（1+1+1 模式）。每学年结束学校均对承租方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每年期满评价合格后可续约，依次至三年期满，否则另行招标。

4、质量要求：后厨功能间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行业“单一流向”“不走回头路”等标准；保证采购、仓储、加工、留样、二次仓储、售卖等环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保证能够根据学校需求供餐，各餐正点、足量、经济、优质供应。

5、食品饭菜价格要求：

①、食堂所售饭菜在同等份量的情况下要略低或持平于同类食堂价格。

②、投标须提供食堂所加工出售的食品种类清单，并注明份量，价格，首年价格不得变动，其后可依据市场变化与学校协商，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合理适度浮动。

6、窗口设置及食品种类要求：

①、所有风味特色窗口的设置及新食品种类的增加均需上报学校审批后方可实施。

②、食品种类应丰富多彩、符合当地特色，满足学生身体均衡发展的需求，达到膳食营养均衡。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发现分包，业主单位将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含经营安全保证金）。

一、运营要求

合同期内，餐饮服务企业可根据运营需要对运营场所进行必要的装

饰装修，在装饰装修前应将装修方案事先征得校方的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所需费用餐饮服务企业自理。

1. 餐饮服务企业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不得开业。

2. 食堂运营：餐饮服务企业独立运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行聘用，人员经费自理。食堂管理人员须与公司有合同关系。餐饮服务企业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餐饮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周到学校督查工作不少于1次；同时学校派人随时监督食品原料的采购、使用、加工、售卖整个过程。凡遇到学校通知，餐饮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到校方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事件。学校有权对餐饮服务企业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价格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结算管理。

3. 服务期限为三年（1+1+1模式）。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学校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对可预知的因素，学校预先通知餐饮服务企业做好准备。

4. 供餐：满足学校正常供餐，但不得对校外运营。

5. 管理要求：要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并且服务热情。餐饮服务企业需自行用标准隔离设施布置好就餐排队隔离带。食堂餐厅、操作间、烹调区、售饭区、加工区、主副食仓库、更衣室等均属于餐饮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食堂操作人员应有健康证，每年体检一次。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餐饮服务企业自理。按照餐饮企业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五常法（或7S）的管理标准进行

管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确保食堂不发生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燃气使用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严禁违规使用。因餐饮服务企业管理责任造成食物中毒，或受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由餐饮服务企业承担一切责任。餐饮服务企业负责餐饮服务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餐饮服务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不得将产权属学校的设备、用具等拿到校外。需送外维修的，必须经过学校同意，办理出门手续后才能出门。餐饮服务企业应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人员到岗和变动前需向学校通报和备案相关信息，提交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以及相关证书。所属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统一着装，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所有员工不允许带家属（老人、小孩、包括不在校内工作的配偶等）进入学校。出现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餐饮服务企业负完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质量要求：保证采购、储存、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餐饮服务企业使用的食用油、米、面以及所有调料由餐饮服务企业采购并索证索票。原料厂家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具有相应资质。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求制定搭配合理不同食谱，每周在供饭窗口墙上公布和及时更新菜谱、饭菜分量及价格，并接受学校和师生监督。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采购、支出账目等。接受学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及时清查和整改。

7. 乙方年结余应控制在总营业额的 5%以内。餐饮服务企业单独安装水表电气表，水电气费按月和实际交纳。食堂内部和周围清洁要及时，清洁费（含排污/垃圾清运）、水费电费气费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行负责。

8. 伙食满意度：学校每学期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至少二次师生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80 分以下即为不合格，学校有权取消其食堂委托经营资格，同时校方直接与其解除合同。

9. 餐饮服务企业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餐饮服务企业的日常管理

1. 餐饮服务企业应主动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

2. 餐饮服务企业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专（兼）职人员，承担食品卫生管理职责。

3. 餐饮服务企业应依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餐饮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4. 餐饮服务企业采购的主副食品原材料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有关要求，建立台帐管理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不得制作售卖凉菜。

5. 餐饮服务企业应建立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储藏、储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

6. 餐饮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食品储存期间，要按照食品保管要求，分类存放，安全管理；要严防食品在储存期间发生霉变、腐烂和生虫不洁等现象；对过期食品和霉变食品要按规定及时处理，严禁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的食品流向学校和学生餐桌。

7、餐饮服务企业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原材料采购索证验收、仓库卫生管理、食品加工卫生管理、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卫生检查及奖惩、除虫灭害卫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和紧急处置等制度，并上墙明示。

8、餐饮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便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勤洗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9、餐饮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10、除学校现有提供的设备如需添置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行负责。

四、餐饮服务企业退出

餐饮服务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停止其供餐资格：

1、餐饮服务企业不能满足供餐需要，经学校提出不予整改的；

2、餐饮服务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能兑现的或未经批准更换的；

3、出现违反供餐合同的行为，包括严重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供餐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

4、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者。

5、供餐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者。

6、供餐期间对就餐学生进行克扣、延时、减量、拒绝供餐或服务

态度恶劣、有打骂（体罚）学生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者。

7、在协议供餐时间内连续停止供餐一次以上者。

五、学校监督管理

1、学校应加强对食堂的领导与管理，将其列为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确定一名校级领导分管，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设立膳食管理委员会，具体行使对企业供餐的监督、检查等职能。

2、学校应对餐饮服务企业加强食品卫生监管，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坚决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六、食堂经营管理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经营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1 运营服务方案：包括总体食品监控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

1.2 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结构、简历表、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说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运营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校方的书面批准方可实施。

1.3 成本控制方案（须附菜品种类、价格、份量清单）

1.4 投标人准备添置办公设备、家具及其他用品清单。

1.5 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1.6 投标人目前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制度。

1.7 优惠服务；

1.8 其他服务承诺；

1.9 可参考《详细评审得分表》编写

2. 食品质量要求

2.1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2.2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2.3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2.4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2.5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3.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3.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餐饮服务方应提前通知雇主，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3.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3.4 当学校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餐饮服务方应在学校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学校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条件和要求

4.1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有为学校师生服务的思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4.2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厨师），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更换后的人员资格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5. 相关要求：

5.1 餐饮服务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运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运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发现一次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2000 元。

5.2 餐饮服务方的人员应统一着装，注重个人卫生。工作时不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操作时吸烟，手指甲长，工作时戴戒指，手链，炒菜时或打饭时掏耳挖鼻，上厕所后不洗手等，发现一次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200 元。

5.3 严禁出售“三无”食品及变质、过期食品和无“QS”市场准入标志食品，检查发现有运营劣质物品、“三无”产品、变质、过期食品的，除销毁物品外，每次处 1000 元罚款。如出售物品被卫生监督、工

商、质量监督等部门查处的，校方有权按所罚款额的1~5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负。严禁向学生出售香烟、酒及国家明令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的物品，如有违反，查实一次处2000元罚款。对于餐饮服务方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餐饮服务方同意就餐人员有权要求双倍返还多收部分。

5.4 餐饮服务企业必须维护校园环境卫生，保持餐厅及周围的清洁卫生，有瓜皮果壳、纸袋、塑料袋、饮料盒等应及时处理。厨房、餐厅及各餐饮公司卫生区未做好清洁及保洁工作的，发现一次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500元。

5.5 餐饮服务企业要管理好食堂工作人员，持证（身份证、健康证、暂住证、执业资格证）上岗，不做违法乱纪，违反校规校纪之事，不得在校园内进行打牌、搓麻将、破坏绿化等不文明的活动，每次处200元罚款，校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应无条件辞退。

5.6 师生食用校内食品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餐饮服务方负责中毒者一切费用，校方有权中止合同，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10000元，押金及餐饮服务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归校方所有。并由餐饮服务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法规处罚及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5.7 生熟食品混放及生熟食品用具混用，没有按照餐饮具及冰箱规范使用要求使用的，餐饮具没有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统一洗涤、消毒、保洁的，发现一次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500元。

5.8 凡经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后有不规范操作等行为被上级部门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2000元。

5.9 加工操作、仓储、售卖等期间未做好防鼠、防蝇、防蟑螂、防尘即“四防”的；食品粗加工期间，刀具未分类使用、切菜板未分类使

用、洗菜池未分类使用、粗加工容器未分类使用、粗加工原材料未离地存放、未使用完调料未密闭存放等；餐饮具未清洗干净者，发现一次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200 元。

5.10 凡在售卖过程中擅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餐饮用具的，发现一次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200 元。

5.11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擅自定价及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增减窗口等，一经发现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2000 元整。

5.12 以上所有管理规定，凡经检查处理后无改变者，第二次将双倍处罚，屡次检查出现类似问题者，扣除当月营业额 20000 元，学校将终止与餐饮公司合同。

六、其他要求

1、运营方不得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运营。

2、招标人将向运营方派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与运营方共同负责并监督检查原材料的入库、出库、价格、卫生及质量等情况。

3、食堂收费系统采用一卡通管理，运营者不得收取现金。微机管理系统、食品卫生安全监管由招标人派专人操作管理，餐饮公司分别负担管理员工资（每月 2200 元）。

4、运营方运营期间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有污染的煤炭类、液化石油气罐。

5、运营方各类食品定价不得高于或低于同类食堂价格和当时市场平均价格；所有食堂食品售卖物品毛利率应控制在合理区间。

6、运营方在运营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和个人《健康证》并接受其监督检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运

营方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7、餐厅、操作间、室外、楼梯等均属于运营者管理范围，运营者保证运营区域卫生、整洁。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招标人规定的纪律和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招标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8、整个食堂、厨房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招标人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

9、运营者运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运营者自行负责。

10、运营者负责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招标人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1、运营者建立食品卫生安全档案，做到资料全面、准确、齐全。接受上级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的监督，若运营者出现理问题，运营者需要积极主动解决处理好，否则造成招标人声誉和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解除合同。

七、其他事项

1、不得在规定的运营场所外的校内其它任何地方临时设摊向学生兜售食品及物品。

2、装修改造：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查看食堂现场，设计食堂改造方案及施工图纸、效果图、设备清单报招标人审批，装修完工，需经校方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四、报价说明

本项目无需报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零元即可。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涡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

账号：95588513180009032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退付履约保证金。

注：受业主委托，中标单位需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的，须提供无条件银行保函，使用银行保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以基本账户汇入，否则不予认可。

第二章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_____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格式）

致：安徽省涡阳第四中学或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贵中心_____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时向甲方支付费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_____
备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要详细,如没有此项内容,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本项内容是编制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 原件中标后由招标人核验)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或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关于涡阳四中一楼食堂招租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附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格式附后）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遵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自律，不参与、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

二、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招标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自愿放弃索要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接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标活动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质证书

(七)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 投标人信用

法人单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

(九) 其他证明材料

附：

五、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由有关专家5人以上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评委会按照“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实事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客观地评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财务、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等。

第二章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标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分包评定，实行初审和复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指标描述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若 授权委托人 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更改内容
5	资质证书	/

6	有关证明材料：(1)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信用	若法人单位投标，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其参与产权交易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服务标准、方案及措施响应，付款响应，投标报价响应等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排有序，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前后一致，规范
10	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注：初审内容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不能进入复审。

初审中要求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人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委托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复审内容：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计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p>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在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具有一个服务1800人以上的食堂运营类业绩（包含已经经营过和正在经营中）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同一服务单位不同年度食堂运营合同不累计计分）</p> <p>注：业绩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p>	10
投标人资质荣誉	<p>（1）投标供应商具备风险防范意识，在以往承接的项目中对所有服务人员（20人以上含20人）购买社保的得2分；在以往承接的项目中对所有服务人员（20人以上含20人）购买商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的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4分。</p> <p>（2）投标单位获得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或政府单位）颁发的市级餐饮行业服务相关奖项或荣誉的，得0.5分；获得省级餐饮行业服务相关奖项或荣誉的，得1分；获得国家级餐饮行业服务相关奖项或荣誉的，得2分。本项目满分为2分，可累计得分。</p>	6

<p>人员配备情况</p>	<p>1、项目经理： 持有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3 分，持有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p> <p>2、厨师长： 持有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1.5 分，具备餐饮业职业经理人得 1.5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p> <p>3、营养师： 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具有专业营养师证书的，得 3 分。</p> <p>4、厨师： 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 1 人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所配备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 6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如为法定代表人，无须提供社保证明不提供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全均不得分。）</p>	<p>14</p>
<p>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p> <p>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注：须提供对应证书图片或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p>10</p>

品种数量与价格	<p>品种数量十分丰富，较为完整、价格实惠，份量充足，配料表详细、构成合理，能充分满足师生需求；$9 \leq F \leq 10$ 分。</p> <p>品种数量较多，价格较实惠，份量较足，配料表较详细、构成较合理，能基本满足师生需求；$4 \leq F \leq 8$ 分。</p> <p>品种数量较少，份量不足，配料表含糊、构成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师生需求；$0 \leq F \leq 3$ 分。</p>	10
服务方案	<p>1、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范比较评分，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贮存、粗加工、清洗、消毒、检验、保洁等。优秀：完整、科学、合理；$9 \leq F \leq 12$ 分。良好：较完整、科学、合理；$4 \leq F \leq 8$ 分。一般：合理、一般；$0 \leq F \leq 3$ 分。</p> <p>2、卫生安全、服务质量、员工管理管理方案比较评分，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生产安全、服务态度、员工素质教育等。优秀：完整、科学、合理；$9 \leq F \leq 12$ 分。良好：较完整、科学、合理；$4 \leq F \leq 8$ 分。一般：合理、一般；$0 \leq F \leq 3$ 分。</p> <p>3、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培训及阶段性培训管理评分，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优秀：完整、科学、合理；$8 \leq F \leq 10$ 分。良好：较完整、科学、合理；$4 \leq F \leq 7$ 分。一般：合理、一般；$0 \leq F \leq 3$ 分。</p> <p>4、应急管理方案比较评分，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应急管理、食品中毒安全管理，停水停电停气异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乙类甲管：例如新冠肺炎），师生投诉等。优秀：完整、科学、合理；$3.5 \leq F \leq 4$ 分。良好：较完整、科学、合理；$2 \leq F \leq 3.5$ 分。一般：合理、一般；$0 \leq F \leq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p>	42

	<p>“F”为本项得分。</p> <p>5、档案资料管理评分，包含但不限于：现在正在使用的表单记录情况优秀：完整、科学、合理；$3.5 \leq F \leq 4$分。良好：较完整、科学、合理；$2 \leq F \leq 3.5$分。一般：合理、一般；$0 \leq F \leq 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F”为本项得分。</p>	
优惠措施	按照优惠力度，符合学校经营实际，有一条加0.5分，最多4分。（例如：1.重大节日，免费向贫困生发放餐票50张，每张10元；2.提供免费汤，每周推出一款特价菜等）	4
服务承诺	真实、可靠，符合学校经营实际，有一条加1分，最多4分。	4

注：复审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人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响应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否则不得分。原件中标后由委托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附则

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

外部的证据。